临高新调渔港经济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勘察+EPC+O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临高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墨（海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招标条件 3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6
5.招标文件的获取 6
6.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
7.投标文件的递交 6
8.履约担保的要求 7
9.发布公告的媒介 7
10.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总则 17
2.招标文件 18
3.投标文件 19
4.投标 21
5.开标 21
6.评标 22
7.合同授予 23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9.纪律和监督 24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 评标方法 35
2. 评审标准 35
3. 评标程序 36
附件：废标条件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招标人的要求 40
1.项目名称 40
2.建设内容 40
3.项目总投资 40
4.招标范围 40
5.项目实施模式 41
6.项目实施路径 41
7.项目地理位置 41
8.建设条件 42
勘察任务书 46
设计任务书 50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其他文件 54
1.可行性研究报告 54
2.《关于临高新调渔港经济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行审

改〔2022〕124 号）.....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57
二、报价一览表.....59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60
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61
五、授权委托书.....62
六、投标保证金.....63
七、相关业绩情况表.....64
八、联合体协议.....65
九、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67
十、承诺书.....68
十一、方案.....69
十二、其他材料.....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临高新调渔港经济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勘察+EPC+O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临高新调渔港经济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勘察+EPC+O（项目编号：hizw20230324006）已由临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关于临高新调渔港经济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行审改〔2022〕124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临高县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业主自筹、专项债券，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临高县调楼镇。

2.2 项目建设规模：

（1）市政道路：本道路全长度约为 7.27km（含主干道路和支线道路）。其中主干道路总长约为 6.5k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为 24m；支线道路总长约为 0.77km，道路等级按城市支路建设，道路红线宽度为 17m。建设内容主要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绿化工程等。（2）工厂化养殖示范区：项目占地面积共计 74000 ㎡，总建筑规模为 62000 ㎡，鱼苗培育厂房 30000 ㎡，海鱼养殖 30000 ㎡，办公面积 2000 ㎡，容积率为 0.84，绿化率 20%，停车位 40 个（均为地面停车）。（3）停车场：项目占地面积共计 5050 ㎡，地上停车场，停车位 120 个（均为平层停车），占地面积包括停车位、停车场内部绿化及交通。（4）场地平整：200 亩开发土地进行场地平整。

项目投资总额 74674.54 万元。其中，本次招标项目的勘察费最高限价为 198.45 万元，设计费最高限价为 547.11 万元，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为 24806.55 万元。

2.3 计划工期（服务期）：820 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 30 日历天，设计工期 60 日历天，施工工期 73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运营和产业合作期限：20 年。

2.4 招标范围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公益性项目和经营性项目。公益性项目，包含市政道路、停车场、场地平整等。经营性项目，包含工厂化养殖示范区。

勘察：负责市政道路、停车场勘察、管线探测和测绘，及 200 亩开发土地平整区域测绘工作。

EPC：负责公益性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工作，包含（但不限于）：设计、采购、完成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直至竣工验收、设备试运行合格、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

运营及产业：负责招标项目的整体运营工作，经营性项目策划、产业导入服务及引入渔业企业（承租人）及投资人进行投资建设。结合新调渔港经济区的发展目标方向开展产业咨询服务、产业规划、产业项目投资等前期工作以及产业导入服务。

2.6 质量要求：

勘察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程规范标准要求的合格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程规范标准要求的合格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运营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程规范标准要求的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合法存续，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具备有效的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运营和产业服务资格、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以及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格或资质的运营和产业服务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以及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牵头单位和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

（1）资质要求：

勘察资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中勘察方）具有工程勘察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资质证书；

设计资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中设计方）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或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资质证书；

施工资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施工方）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资质证书。

证明材料：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方）公章。以上证明文件如过期，请提供延期证明。

（2）业绩要求：

勘察业绩：投标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勘察方提供）承接过市政道路或地下管线勘察合同额在 180 万（含）以上的勘察业绩。

设计业绩：投标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设计方提供）承接过园区类市政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含有市政道路工程、给水或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合同额在 500 万（含）以上的设计业绩。

施工业绩：投标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施工方提供）至少有 1 项以下项目施工业绩：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或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房建工程等，且区块内房建和市政合同总额超过 4.4 亿元人民币的海内外施工总承包项目或 EPC 总承包项目业绩；或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或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市政合同总额超过 2.3 亿元人民币的海内外园区类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或 EPC 总承包项目业绩。

证明材料：业绩应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证明。当合同协议书与中标通知书不一致时以合同为准。如合同协议书页数较多，附能够体现关键指标（合同首尾页、签字页、合作内容、总合同额等）的关键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3）其他要求：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查询时间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止）；

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中勘察方、设计方、施工方）须提供《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法》（勘察单位）、《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法》（设计单位）、《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法》（施工单位），并在参与投标前，应当根据《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www.hnjst.gov.cn/）登录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填报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人员信息，打印扫描诚信档案手册，附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评标委员会；

3)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的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行为（指的是《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骗取中标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和严重违约事件；

4）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中的施工方）根据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实施促进贫困劳动力务工六条措施的通知》精神，政府投资项目，用工优先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不得低于招录人员数量的 10%。（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证明材料：

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上查询截图，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②《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勘察单位）、《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设计单位）、《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施工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③承诺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提供）公章。

（4）项目负责人要求：

1）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

项目经理；

2）承担工程勘察任务的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勘察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在本单位注册的全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3)承担工程设计任务的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道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4）承担施工任务的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证明材料：注册证或职称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联合体数量不得超过 5 家，其中包括运营和产业合作方（不得超过 2 家）、勘察方（不得超过 1 家）、设计方（不得超过 1 家）、施工方（不得超过 1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方；（3）根据本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4）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该项目中投标；（5）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4.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4.2 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的中标候选人。

5.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03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 17 时 30 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以下简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采取无记名方式报名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招标文件售价 500.00 元（不含图纸，售后不退）。

6.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04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500,000.00 元 。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电子保函、银行保函支付、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6.4 投标保证金支付地址为：http://zw.hainan.gov.cn/ggzy/。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04月14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到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205开标室。

7.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8.履约担保的要求

8.1履约担保金额：履约担保金额=（勘察费最高限价*中标下浮率+设计费最高限价*中标下浮率+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中标下浮率）*5%

8.2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上发布。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

名　　称：临高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临高县

联 系 人：陈工

联系电话：0898-31168009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中墨（海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蓝天路28号名门广场南区E403

联 系 人：谭工

联系方式：0898-653133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临高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临高县 联 系 人：陈工 联系电话：0898-31168009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中墨（海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E403 联 系 人：谭工 联系方式：0898-65313319
1.1.3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临高新调渔港经济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勘察+EPC+O
1.1.4	项目地点	临高县调楼镇
1.2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业主自筹、专项债券
1.3.1	投标人资格条件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合法存续，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具备有效的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运营和产业服务资格、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以及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格或资质的运营和产业服务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以及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牵头单位和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 （1）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方资质要求： 勘察资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中勘察方）具有工程勘察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资质证书； 设计资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中设计方）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资质证书； 施工资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中工程施工方）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产许可证，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资质证书。 证明材料：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方）公章。以上证明文件如过期，请提供延期证明。 （2）业绩要求： 勘察业绩：投标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勘察方提供）承接过市政道路或地下管线勘察合同额在 180 万（含）或以上的勘察业绩。 设计业绩：投标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设计方提供）承接过园区类市政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含有市政道路工程、给水或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合同额在 500 万以上的设计业绩。 施工业绩：投标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施工方提供）至少有 1 项以下项目施工业绩：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或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房建工程等，且区块内房建和市政合同总额超过 4.4 亿元人民币的海内外施工总承包项目或 EPC 总承包项目业绩；或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或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市政合同总额超过 2.3 亿元人民币的海内外园区类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或 EPC 总承包项目业绩。 证明材料：业绩应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证明。当合同协议书与中标通知书不一致时以合同为准。如合同协议书页数较多，附能够体现关键指标（合同首尾页、签字页、合作内容、总合同额等）的关键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3）其他要求：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查询时间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止）； 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中勘察方、设计方、施工方）须提供《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法》（勘察单位）、《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法》（设计单位）、《海南省建筑企业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信档案手册法》（施工单位），并在参与投标前，应当根据《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www.hnjst.gov.cn/）登录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填报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人员信息，打印扫描诚信档案手册，附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评标委员会； 3)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的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行为（指的是《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骗取中标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和严重违约事件； 4）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中的施工方）根据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实施促进贫困劳动力务工六条措施的通知》精神，政府投资项目，用工优先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不得低于招录人员数量的 10%。（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证明材料： 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上查询截图，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②《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勘察单位）、《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设计单位）、《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施工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③承诺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提供）公章。 （4）项目负责人要求： 1）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承担工程勘察任务的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勘察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在本单位注册的全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3)承担工程设计任务的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道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4)承担工程施工任务的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证明材料：注册证或职称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5）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 1）工程施工管理机构人员：满足《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琼建管【2021】281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关键岗位配备：项目经理 1 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5 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 人（其中一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与机械起重设备安全管理），质量员 4 人，劳资专管员 1 人、资料员 1 人。 证明材料：相关人员相应证件或证明材料、在本单位缴纳的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可为投标人其分公司人员，如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返聘合同、退休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相关人员相应证件或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其他岗位人员岗位任职资格证明（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或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其中，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提供岗位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劳资专管员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项目岗位任命书。资格证书注册或登记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专业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证书在有效期内）】 说明： （1）除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可兼任的岗位外，本招标项目其余各岗位应符合《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琼建管【2021】281 号）的要求。 （2）本招标项目评标时仅对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附上能够证明其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人（牵头单位或联合体单位）的本企业在岗人员，勘察项目负责人应为勘察单位的本企业在岗人员，设计项目负责人应为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计单位的本企业在岗人员，施工项目负责人应为施工单位的本企业在岗人员； ①提供工程注册执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称，其所属单位以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证书上所明确的聘用企业和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上所署单位为准，专业以注册证书上所明确的专业类别或专业技术职称专业为准。 ②上述所有证书应包括年审及变更等记录页（如有）； ③上述各类注册执业证书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3）其他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应当在工程开工前，由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及管理需要配备相应管理人员。 （4）投标人若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的，应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规定，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处理。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
1.8.1	踏勘现场	自行组织踏勘活动
1.10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对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补遗等（如果有）
2.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 48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 48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过程中可能有的澄清函等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 500,000.00 元 ； 2.投标保证金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电子保函、银行保函支付、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如采用网上支付，则支付地址： http：//zw.hainan.gov.cn/ggzy/ 注： ①投标人以转账形式提交保证金时，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②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提交的，保函可不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开标时需携带银行保函原件至开标现场。 ③投标保证金以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承保保险公司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且在海南省设有分支机构，开标时需携带保险单原件至开标现场。 ④保险可不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 年至 2021 年（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明确需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均符合要求。 （1）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纸质版投标文件盖章必须满足以下其中一条规定： ①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人单位骑缝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加盖单位骑缝章（指在骑缝页加盖单位公章）； ②投标文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加盖单位骑缝章。 （3）没有按要求在需要签字或签章处签字或盖单位章的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4）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所有需盖章的除联合体协议书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各成员单位分别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余部分由牵头单位盖公章。投标人名称填写为联合体名称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副本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由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提供）。 投标文件电子份数：U 盘壹份和光盘壹份，**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为正文可编辑的 word 版本及正本打印签字盖章后完整的扫描件 PDF 版本**。
3.7.5	装订要求	全部资料（如内容过多可分别装订，例如：上、下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按 A4 规格竖装，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装订应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纸质版投标文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须采用双面打印**，不得采用硬壳纸作为封皮。设计图纸可采用 A3 规格单独胶装成册，设计图纸正本、副本份数也需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1.1	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分别单独包装密封，并在密封处加贴封条并盖章（牵头单位），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电子版”。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临高县农业农村局 投标人名称： 临高新调渔港经济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勘察+EPC+O 投标文件在开标前 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 开标顺序：随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公示期限：3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个。
7.4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履约担保金额=（勘察费最高限价*中标下浮率+设计费最高限价*中标下浮率+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中标下浮率）*5%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不良行为记录：近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在履行服务合同过程中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的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约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10.5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需接受招标人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补充条款 1	1. 项目运维利润的计算 项目运维成本利润率报价 本项费率报价上限为 7%，报价数值应≤7%。超出上限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按审计并报政府审定的项目运维成本为计算基数，即运维利润=经审定的项目运维成本×项目运维成本利润率。 2.公益性项目勘察设计费的计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标准计算设计费作为基数，采用报下浮率报价。设计费=以政府批准的公益性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中的工程费作为基数计算的设计费*（1-中标下浮率） （2）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标准计算勘察费作为基数，采用报下浮率报价。 勘察费=以政府批准的公益性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中的工程费作为基数计算的勘察费*（1-中标下浮率） 3.公益性项目工程建安费的计算 投标人报工程建安费采用报下浮率报价。最终以政府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中的建安费作为下浮率基础。
10.8	补充条款 2	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疫情防控期间进入开评标场所参加招投标活动的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并配合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做好实名登记和体温测量等工作。严格控制进场人数，原则上投标人限派一名代表。遵守现场管理规定，应适当保持距离，隔位落座，不得扎堆聚集。
10.9	补充条款 3	投标单位参加开标会需携带的相关证件： （1）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同时需供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且投标人所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与开标本人相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电子转账凭证等同于原件）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原件或投标保证保险电子保单彩色打印件（联合体投标，只需牵头单位提供）； 其他 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缴纳，未按时缴纳此费用的投标人，不接受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保证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弄虚作假，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投标或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10.10	补充条款 4	本次招标是纸质招投标，不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建设资金来源

本招标项目的建设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负责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偏离

1.9.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9.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用户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将有关疑问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如果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内以“异议”的形式提出。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格式部分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由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由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方）附经审计财务审计报告。

3.5.3“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由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制作，需投标人签署处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全部资料（如内容过多可分别装订，例如：上、下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按 A4 规格竖装，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装订应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正本和电子版分别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电子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电子版应进行单独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备注，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本次评标活动应当接受招标人及招标人邀请到场的监督单位依法实施的监督。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后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综合得分前三名者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按顺序把合同授予排名其后的投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一般情况下，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且应当公示结束后，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

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2-1：投标保证保险（凭证）(可参考以下格式)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被保险人：（招标人名称）：

鉴于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被保险人”）接受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保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及标段）勘察+EPC+0的投标，并向我方投保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投保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向被保险人提供投标保证保险。

兹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书面通知，说明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条时，保证在7日内无条件地给付被保险人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元整）的款项。

1、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投保人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 3.6.6 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

4、投标人中标后，因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形。

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28日(含)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28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保险人，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保证保险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险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险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查验保函网址：（必填）

保险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及标段）勘察+EPC+O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_____。
2. _____。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3：问题的澄清、说明（格式）

问题的澄清、说明

编号：

（项目名称及标段）勘察+EPC+O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_____。
2. _____。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2.2.1		分值构成	资信评分：35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总分 100 分）	方案评分：45 分 投标报价：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计算有效报价的平均值时，投标人＞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为基准价，如果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少于 5 家（含 5 家时），则计算评标基准价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3 （1）	资信评分 （35 分）	资产负债率 （5 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为联合体牵头方）2019-2021 年度财务状况（三年平均值）：资产负债率＜75%得满分，80%＞资产负债率≥75%得 4 分，85%＞资产负债率≥80%得 3 分，90%＞资产负债率≥85%得 2 分，95%＞资产负债率≥90%得 1 分，资产负债率≥95%得 0 分，满分 5 分。 证明材料：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19-2021 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载明的负债总额、资产总额计算结果作为评选依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实施经验 （25 分）	**1. 勘察、设计、施工实施经验** 1.1 勘察经验：满足资格要求中勘察业绩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若为联合体，为联合体成员中的勘察方）每多承接过市政道路或地下管线勘察合同额在 180 万（含）或以上的勘察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1.2 设计经验：满足资格要求中设计业绩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若为联合体，为联合体成员中的设计方）每多承接过园区类市政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含有市政道路工程、给水或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合同额在 500 万以上的设计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1.3 施工经验：满足资格要求中施工业绩要求的基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上，投标人（若为联合体，为联合体成员中的勘察方）每多承接过至少有 1 项以下项目施工业绩：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或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房建工程等，且区块内房建和市政合同总额超过 4.4 亿元人民币的海内外施工总承包项目或 EPC 总承包项目业绩；或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或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市政合同总额超过 2.3 亿元人民币的海内外园区类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或 EPC 总承包项目业绩的，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2. 运营和产业实施经验：** 2.1 运营实施经验：投标人（若为联合体，为联合体成员中的运营和产业合作方）具有中心渔港经济区运营实施经验得 6 分，具有一级渔港经济区运营实施经验得 4 分，具有独立投资或设立基金投资或联合投资的单项合同总投资为人民币 10 亿元（含）及以上）的产业园区投融资项目的业绩的（投融资项目业绩指：园区类市政道路、政策性房建项目、城镇化片区综合开发、园区综合开发等内容。投融资方式主要包括 PPP 或 BOT 或 BOO 或 BOOT 或投资人+EPC 或投资人等）得 2 分。本项最高 6 分。 2.2 产业招商能力：投标人（若为联合体，为联合体成员中的运营和产业合作方）可以提供合作资源在临高新调渔港经济区开展合作意向协议及具体的产业项目合作方案的（有具体的项目选址、产业项目内容、投入产出预计等），每个得 7 分，最高 7 分。 **证明材料：**渔港经济区运营业绩自拟格式，加盖公章，提供土地证或政府委托运营管理的协议；其他业绩应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文件。当合同协议书与中标通知书不一致时以合同为准。如合同协议书页数较多，附能够体现关键指标（合同首尾页、签字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盖章页、合作内容、总合同额等）的关键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人员配置（5 分）	**1.勘察管理人员配置（除勘察项目负责人）：**至少配备岩土勘察专业 2 名、水工环地质专业 2 名、工程测量（或测绘）专业 3 名，以上各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设计管理人员配置（除设计项目负责人外）：**至少配备道路专业 2 名、给排水专业 2 名、结构专业 2 名、技经专业 2 名、建筑专业 2 名、园林景观专业 1 名，人员配备齐全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相关人员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返聘合同、退休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方）公章，以上人员均不得重复得分。 **3. 施工管理人员配置：**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其他施工管理人员（除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一人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本项满分 2 分。 **证明材料：**相关人员相应证件或证明材料、在本单位缴纳的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
2.2.4（2）	方案评分（45 分）	公益性项目勘察方案（6 分）	1. 勘察范围、勘察内容、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2. 勘察场地及其周边地形地貌、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评价； 3. 勘察实施方案及勘察工作量； 4. 勘察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劳动力计划； 5. 勘察质量、进度、安全、服务、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6. 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以上 6 项要求需在勘察方案中体现，且符合当地环境特点，内容详实，深度达标，无明显不满足规范之处的，得满分；缺项或该项文件非针对本项目，明显不符合当地规范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公益性项目设计方案（9 分）	1. 对现状及本工程的理解（0-2 分）； 2. 工程方案及工程图纸翔实、准确、合理（0-2 分）； 3.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0-1 分）； 4. 设计质量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0-1 分）； 5.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0-2 分）； 6.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0-1 分）； 以上 6 项要求需在设计方案中体现，且符合当地环境特点，内容详实，深度达标，无明显不满足规范之处的，得满分；第 1、2、5 项内容缺项或该项文件非针对本项目，明显不符合当地情况的，一项扣 2 分，第 3、4、6 项内容缺项或该项文件非针对本项目，明显不符合当地情况的，一项扣 1 分。
		产业建筑概念方案（6 分）	投标人提供工厂化养殖示范区产业建筑的概念方案。要求有： 1. 总体功能布局（0-1 分）； 2. 彩色总平面图（0-1 分）； 3. 功能分析图（0-1 分）； 4. 初步单体方案平面图（0-1 分）； 5. 建筑效果图（0-1 分）； 6. 产业业态分析图（0-1 分）。 以上 6 项要求需在概念设计方案中体现，且符合当地环境特点，内容详实，深度达标，无明显不满足规范之处的，得满分；缺项或该项文件非针对本项目，明显不符合当地规范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施工方案（6 分）	1. 总体实施方案（0-1 分）； 2. 项目实施要点（0-1 分）； 3. 项目管理要点（0-1 分）； 4. 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0-1 分）； 5. 质量保证措施（0-1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6.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1 分）。 以上 6 项要求需在施工方案中体现，且符合当地环境特点，内容详实，深度达标，无明显不满足规范之处的，得满分；缺项或该项文件非针对本项目，明显不符合当地规范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产业规划方案（6 分）	工厂化养殖示范区产业规划方案： 对产业链设计和产业业态能够符合临高的资源禀赋和竞争优势，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得（4-6]分；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一般，得（2-4]分；内容缺乏完整性，缺乏科学合理性，得（0-2]分；不提供不得分。
		招商方案（6 分）	投标人提供工厂化养殖示范区招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招商措施和手段、推广策略、组织管理等），内容完整、详尽 、科学、合理，得（4-6]分；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一般，得（2-4]分；内容缺乏完整性，缺乏科学合理性，得（0-2]分；不提供不得分。
		运营方案（4 分）	投标人提供项目运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运营组织架构、日常维护、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管理等）完整、科学、合理和可行，能满足实际运营与维护的需要的，得（3-4]分；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一般，得（2-3]分；内容缺乏完整性，但缺乏科学合理性，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法律方案（2 分）	对合作协议（草案）的接受程度、优化和调整建议合理，得（1-2]分；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一般，得（0.5-1]分；内容缺乏完整性，缺乏科学合理性，得（0-0.5]分；不提供不得分。
	报价评分（20 分）	项目运维成本利润率报价（5 分）	1、各有效投标人总报价的算术平均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计算：投标人的投标价 Di 等于评标基准价 D 时得满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中间用内插值法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用公式表示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Fi=F -| Di - D |/ D×100×E 公式中： Fi=投标人的投标价得分； F=投标价满分 5 分； Di=投标人的投标价； D=评标基准价； **若 Di ＞ D，则 E=0.2；若 Di ＜ D，则 E=0.1。**
		公益性项目设计费下浮率报价（3 分）	1、各有效投标人总报价的算术平均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计算：投标人的投标价 Di 等于评标基准价 D 时得满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中间用内插值法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用公式表示如下： Fi=F -| Di - D |/ D×100×E 公式中： Fi=投标人的投标价得分； F=投标价满分 3 分； Di=投标人的投标价； D=评标基准价； **若 Di ＞ D，则 E=0.2；若 Di ＜ D，则 E=0.1。**
		公益性项目勘察费下浮率报价（2 分）	1、各有效投标人总报价的算术平均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计算：投标人的投标价 Di 等于评标基准价 D 时得满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中间用内插值法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用公式表示如下： Fi=F -| Di - D |/ D×100×E 公式中： Fi=投标人的投标价得分； F=投标价满分 2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Di=投标人的投标价； D=评标基准价； **若 Di ＞ D，则 E=0.2；若 Di ＜ D，则 E=0.1。**
		公益性项目工程建安费下浮率报价（10分）	1、各有效投标人总报价的算术平均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计算：投标人的投标价 Di 等于评标基准价 D 时得满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中间用内插值法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用公式表示如下： Fi=F -| Di - D |/ D×100×E 公式中： Fi=投标人的投标价得分； F=投标价满分 10 分； Di=投标人的投标价； D=评标基准价； **若 Di ＞ D，则 E=0.2；若 Di ＜ D，则 E=0.1。**

注：[]表示包含边界数值，（）表示不含边界数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方案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资信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方案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设计、施工人员配置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3　在资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也没有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B2. 其他情形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文本另册提供。）

1.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2. 《临高新调渔港经济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运营和产业合作协议》

第五章　招标人的要求

1.项目名称

临高新调渔港经济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勘察+EPC+O。

2.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临高县调楼镇；

建设规模：（1）市政道路：本道路全长度约为7.27km（含主干道路和支线道路）。其中主干道路总长约为6.5k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为24m；支线道路总长约为0.77km，道路等级按城市支路建设，道路红线宽度为17m。建设内容主要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绿化工程等。（2）工厂化养殖示范区：项目占地面积共计74000㎡，总建筑规模为62000㎡，鱼苗培育厂房30000㎡，海鱼养殖30000㎡，办公面积2000㎡，容积率为0.84，绿化率20%，停车位40个（均为地面停车）。（3）停车场：项目占地面积共计5050㎡，地上停车场，停车位120个（均为平层停车），占地面积包括停车位、停车场内部绿化及交通。（4）场地平整：200亩开发土地进行场地平整。主要用于工厂化养殖示范区，及建设渔港配套生产设施，含供电照明、制冰厂、加油设施、给排水的改造升级，渔船基础保养修缮设施；水产品深加工、冷冻储藏、物流配送的配套设施，和招标人其他指定区域等。

计划工期（服务期）：820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30日历天，设计工期60日历天，施工工期73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运营和产业合作期限：20年。

3.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约为74674.54 万元，其中：工程费为46828.5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21692.17 万元，预备费为4102.58 万元，建设期利息为2051.24 万元。

项目分为公益性项目和经营性项目。公益性项目，包含市政道路、停车场、场地平整等。经营性项目，包含工厂化养殖示范区。

公益性项目投资估算约4.49亿，经营性项目投资估算约2.98亿。其中，公益性项目（市政道路、停车场、场地平整）勘察费198.45万元，设计费547.11万元，建安工程费24806.55 万元。

公益性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业主自筹、专项债券。招标人负责将公益性项目建设总投资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同时积极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省级专项补助资金等上级专项资金以及政府专项债资金等，以保证资金按项目建设进度及时、足额到位。

4.招标范围

本项目通过勘察+EPC+O公开招标方式，选取合作方，负责公益性项目勘察+EPC和本项目运营及产业。

勘察：负责市政道路、停车场勘察、管线探测和测绘，及200亩开发土地平整区域测绘工作；

EPC：负责公益性项目（包含市政道路、停车场、场地平整）的工程总承包工作，包含（但

不限于）：设计、采购、完成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直至竣工验收、设备试运行合格、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

运营及产业：在项目中标后两个月内，中标人与临高金牌港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简称“金发公司”）签署项目运营和产业合作协议，负责项目的整体运营工作，经营性项目（工厂化养殖示范区）策划、产业导入服务及引入渔业企业（承租人）及投资人进行投资建设。结合新调渔港经济区的发展目标方向开展产业咨询服务、产业规划、产业项目投资等前期工作以及产业导入服务。

5.项目实施模式

临高新调渔港经济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按照“整体委托、统一规划、分步实施、滚动开发、统一招商、统一运营”开发理念，吸引各类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由临高县政府授权农业农村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统筹项目开发中的各类政府支持协调事项，授权金发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代表。

县政府将园区运营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市场交易平台、优惠奖励政策、政府投资项目等资源作为对运营和产业合作方的支持。运营和产业合作期限为20年。

6.项目实施路径

（1）政府授权实施主体。临高县政府根据法定程序，授权县农业农村局作为项目的实施机构，授权金发公司作为政府的投资出资代表。

（2）临高县农业农村局公开招标“临高新调渔港经济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勘察+EPC+O”。本次招标结束后，县农业农村局、政府出资代表金发公司与中标人签订《临高新调渔港经济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运营和产业合作协议》，县农业农村局与中标人签署公益性项目勘察+ EPC协议。

（3）组织实施。中标人根据协议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中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的运营和产业合作方（或其指定的子公司））负责项目的整体运营工作，负责经营性项目（工厂化养殖示范区）策划、产业导入服务及引入渔业企业（承租人）及投资人进行投资建设。结合新调渔港经济区的发展目标方向开展产业咨询服务、产业规划、产业项目投资等前期工作以及产业导入服务。

7.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地理位置于临高县调楼镇，调楼镇是地处海南省西部北部湾的农渔结合乡镇，位于临高县西北部。其东连东英和波莲镇，南接新盈镇，西临北部湾。 该项目拟建道路串联黄龙港、武莲港、调楼港、抱才港和抱吴港五个港口，同时与在建旅游公路形成闭合环状。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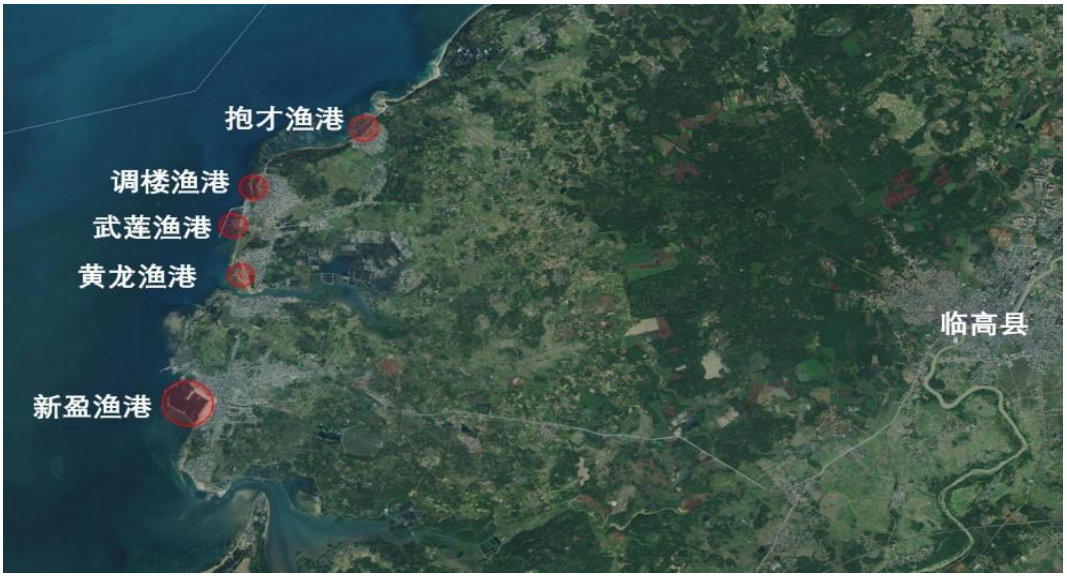

渔港相对位置图

8.建设条件

（1）项目选址及区位分析

临高县位于海南岛西北部，处于海南省西部工业走廊上，西北濒临北部湾渔场，北临琼州海峡渔场，是海南省渔业第一大县，东经澄迈县至海口市 97 公里，南至三亚市 384 公里，处于

RECP 经济圈的中心位置。

调楼镇是地处海南省西部北部湾的农渔结合乡镇，位于临高县西北部。其东连东英和波莲镇，南接新盈镇，西临北部湾。镇区距离临高县市区中心 15km，距离海口市约 96 公里。调楼镇陆上交通较好，通往临高和其他乡村的交通十分便利，但公路等级较低，海上交通目前已与其周围的港口通航。

本道路位于临高县北部湾海岸线，调楼镇的西侧。道路串联黄龙港、武莲港、调楼港、抱才港和抱吴港五个港口，同时与在建旅游公路形成闭合环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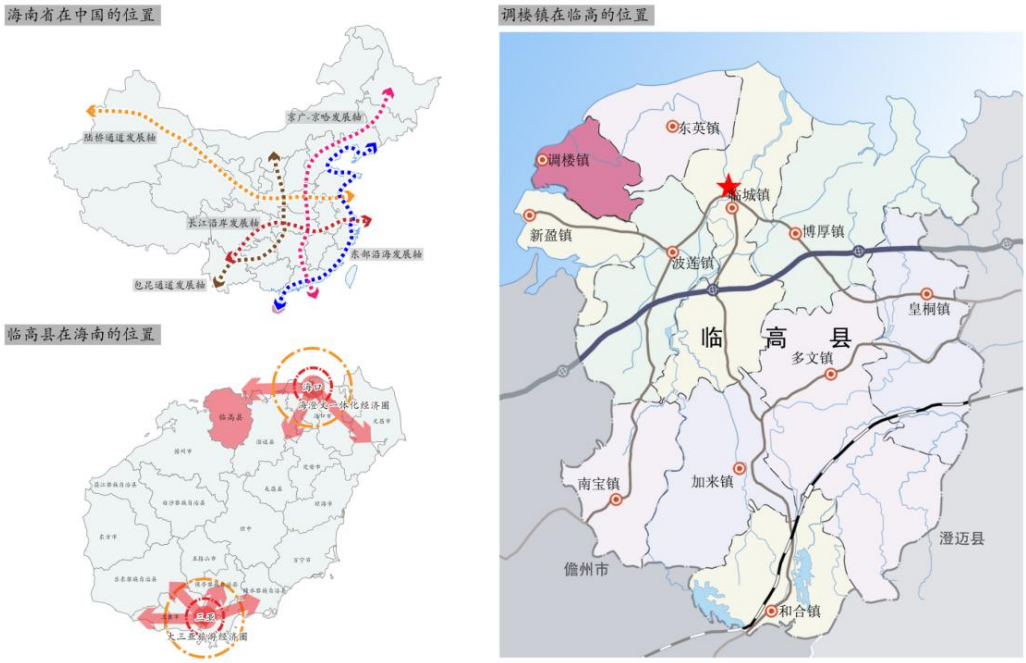

区位分析图

（2）自然条件

气候气象

临高县位于海南岛西北部，地处北纬 19° 34′ －20° 02′ ，东经 109° 3′ －109° 53′ 。临高县地属琼北台地，地势平缓，自南向北缓慢倾斜。本项目所处地势平坦，项目建设地点无滑坡、泥石流等自然地质灾害，地质状况较为稳定，适宜进行建筑物的建设。

调楼镇地处滨海平原，属热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25℃，1 月份平均气温 18.5℃，7 月份平均气温 28℃；雨量充沛，年平均降雨量 1573.2 毫米，自然条件优越。调楼镇 3 月至 9 月份受低纬度暖气流影响。盛行偏南季风，风向以东南风为主；10 月至次年 2 月，由于北方空气入侵，吹偏北季风，风向以东北风为主。。

地形地貌

项目地处北部湾畔，海拔低，海拔 2.2~62.6m，地形较为平坦开阔，地势西低东高。

地震效应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拟建场地抗震设防烈度 7 度，基本地震加速度值 0.1g。

土地现状条件

镇区现状建设用地面积为 217.08hm2，主要用地如下：

现状居住用地 174.38hm2，占建设用地 80.33%。 现状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76hm2，占建设用地 1.73%。现状公共设施用地 19hm2，占建设用地 8.75%，主要沿镇区南北向的金海大道分布，镇政府位于镇区中部。公共设施用地主要集中于调楼居委会和美良村居委会，包括行政办公、旅馆、文化娱乐、商业金融、医疗卫生等不同类型。在镇区西部、东部端头分布有调楼中学和美良中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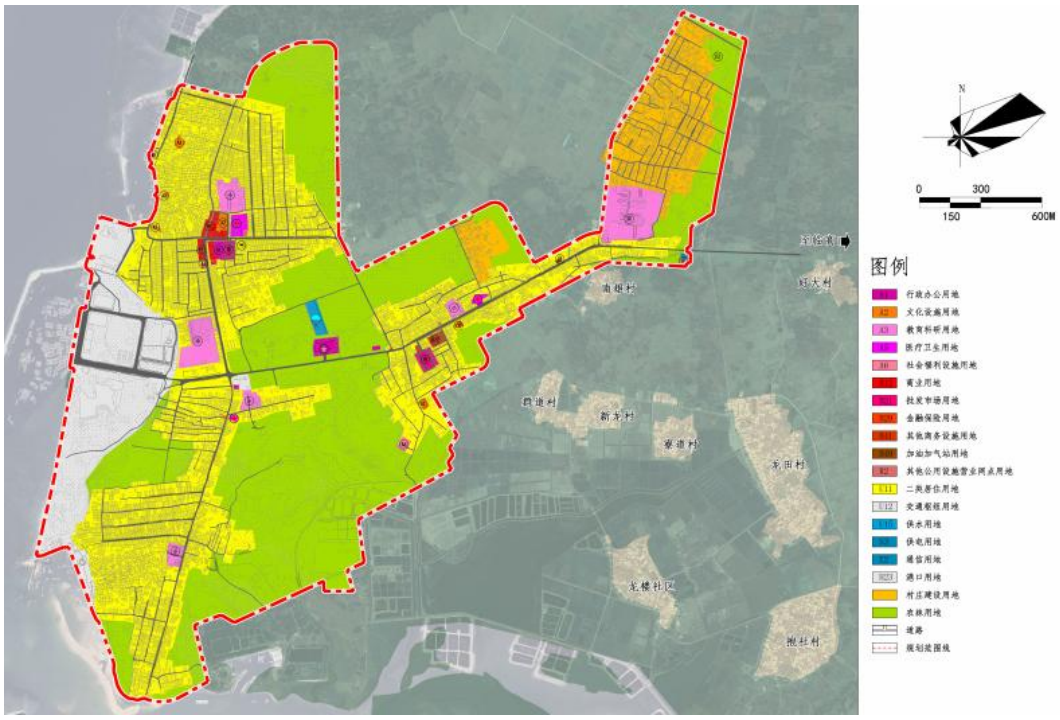

土地利用现状图

交通条件

① 现状交通情况

（1）由于过境交通 X302 县道直接引入镇区中心，并且镇区道路大多狭窄，集市沿路边摆放，严重影响镇区车辆通行及人员出行，尚未形成完善的道路交通系统，不利于城镇拉开建设。

（2）调楼村人口达到 2 万 8 千多人但东西向道路与南北向道路缺少联系，交通集中在县道上，且道路狭窄，交通非常拥挤，还存在许多断头路。

（3）沿街道路随意摆放各种东西，没有社会停车场，车辆乱停乱放。

② 对外交通

镇区陆路对外交通东西向主要依托调楼镇至临城镇 X302 县道联系，道路宽度为 7m，沥青混凝土路面，为三级公路。南北向主要依托正在修建的黄龙大道，道路宽度 32m，主要连接南部新盈镇。目前与临高北侧规划的滨海观光公路相连接。

③ 内部交通

镇区现状主要道路为金海大道、疏港大道以及与调临公路等，道路为混凝土道路，宽度在 6～

16m 之间；通往各行政村的道路均为水泥路，路面宽度 3～4m 左右，其它道路绝大多数是土路或机耕路，路面松软、崎岖而狭窄，车行困难。

(1) 鱼场及渔业条件

临高县海域、港口、渔船、水生生物等海洋渔业资源丰富。全县海域面积 675.66km2，岸线长 122.95 km，海区盛产马鲛鱼等 600 多种水产品，有 7 个渔港和 6 个海湾，可开发养殖水域滩涂面积 3952 公顷，可锚泊渔船 3000 多艘，渔货卸港量近 30 万吨。全县拥有 5 个渔业镇，13 个纯渔业村委会，渔业人口近 10 万人，劳动力 4 万多人。全县拥有海洋捕捞渔船（含辅助船）5000 多艘，总功率达 37 万多千瓦。现有深水网箱养殖 800 多口，对虾养殖面积 6000 亩，工厂化设施养殖 6 万 m3，罗非鱼养殖面积 3 万亩。渔业企业和合作社 46 家。2019 年全县渔业生产总量 42.65 万 t，渔业生产总值 124.928 亿元，其中海捕 39.51 万 t，海养 2.64 万 t，淡捕 694t，淡养 4347t。

临高县海洋渔业资源极其丰富，发展渔业生产条件得天独厚，是海南省的渔业大县。盛产马鲛鱼、墨鱼、鱿鱼、对虾、螃蟹等 600 多种。临高玻璃鱿鱼，以其透明、肉厚、味美而闻名遐迩，饮誉海内外。近海海域适于鲍鱼等贝类养殖，海湾滩涂适宜养殖对虾、珍珠贝、文科哈、螃蟹、石斑鱼和黄花鱼等。内陆河塘水库适宜鳗鱼、鲤鱼、福寿鱼、鲢鱼、埃及塘虱等养殖。海南省海洋渔业仍以传统捕捞为主，2019 年全省海洋捕捞产值占比为 65.2%，远高于全国 37.2%的平均水平；但水产品精深加工能力不强，智能网箱、海洋牧场、休闲渔业等发展滞后。

近年来，海南省积极鼓励发展远洋捕捞业，远洋捕捞能力得到了明显的提高；同时，南海伏季休渔制度实施后海洋鱼类资源明显增多，加上各海洋捕捞专业船队捕捞生产力度的提高，海洋捕捞产量得到大幅增长，成为了拉动全县水产品产量增长主导因素；此外，水产品价格明显回升以及国家水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的政策刺激，有效地调动了海洋捕捞生产的积极性。这些因素均有利于促进渔业捕捞量的提高。

基于临高县渔场及渔业资源现状可知，全县渔货卸港量近 30 万吨，其中新盈港 8 万 t，武莲港 13 万 t，调楼港 0.5 万 t，黄龙港 2 万 t，抱才港 0.4 万 t。同时根据各渔港规划升级要求，新盈中心渔港需满足 8 万 t 的卸港量，武莲渔港和调楼渔港作为一级渔港需满足 4 万 t 的卸港量，黄龙二级渔港需满足 2 万 t 的卸港量。当前，除调楼渔港外，均可满足规划最低要求的卸港量。结合项目对渔港的改造升级以及海洋渔业经济发展形势，预测 2025 年和 2030 年各渔港的卸港量水平，如表 4.2-1 所示。

表 4.2-1 项目渔港卸港量发展水平预测 （单位：万 t）

年份	新盈港	武莲港	调楼港	黄龙港	抱才港	合计
当前	8	13	0.5	2	0.4	23.9
2025 年	19	17	6	3	0.7	45.7
2030 年	25	20	10	4	1	60

勘察任务书

一、勘察要求

1.勘察范围

为本项目工程勘察等相关的技术服务工作，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查明有无影响建筑场地稳定性的不良地质作用、特殊性岩土及其危害程度。

查明拟建场地内的地层结构、成因年代、各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并对地基的均匀性和承载力做出评价。

提出地基基础设计方案建议，并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提出防治方案可行性建议。

查明地下水类型、水位埋深；查明地下水、浅层土对混凝土结构的腐蚀性，并提出基坑施工降水的有关技术参数及施工降水方法建议。

划分场地土类型和建筑场地类别，分析判别地震效应。对深基坑开挖提出安全可靠且经济合理的基坑边坡支护方案建议及设计参数。

2.工作周期

（1）3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勘察工作，并出具合规的成果文件。

（2）本项目后续服务的内容及时间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招标人要求，需投标人及时配合。

3．基本要求

3.1 勘察人在实施勘察前，应向发包人报送优化后的勘察服务工作大纲，并以此作为工作依据。

3.2 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3.3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3.4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使用钻探外业数据采集软件实时、准确记录工作情况和原始数据。

3.5 在钻探进行中，如发包人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勘察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3.6 勘察人在钻探时应谨慎从事，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

3.7 勘察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造物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

4．适用规范、规程、标准

工程勘察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目前适用版本推荐如下，如有后继变更，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1）《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2）《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3）《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4）《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5）《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6）《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7）《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8）《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2003）；

9）《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10）《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50279-2014）；

11）《土的工程分类标准》（GB/T50145-2007）；

12）《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13）《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06，2016 年版）；

14）《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T 50585-2019）；

15）《工程测量通用规范》 （GB 55018-2021）；

16）《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17）《工程测绘基本技术要求》（GB/T 35641-2017）；

18）《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19）《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20）《数字地形图系列和基本要求》（GB/T 18315-2009）；

21）《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22）《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GB/T 14912-2017）；

23）《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GB/T 23236-2009）；

24）《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25）《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26）《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

27）《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

28）《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29）《公路工程抗震规范》（JTG B02-2013）；

30）《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3430-2020）；

31）《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32）《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33）《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34）《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 年版）；

35）《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 11-2011）；

36）《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37）《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38）《静力触探试验规程》（YS/T 5223-2019）；

39）《公路勘测规范》（JTG C10-2007）；

40）《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41）《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42）《城市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成果规范》（CH/T 6001-2014 ）；

43）《城市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成果更新地形图数据技术规程》（CH/T 9025-2014）；

44）《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9）；

45）《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定位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46）《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CH/Z 3003-2010）；

47）《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Z 3004-2010）；

48）《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CH/T 9008.3-2010）；

49）《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 1016-2008）；

50）《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

其它相关的规范、规程、规定和标准。

5. 勘察报告要求

5.1 对建筑物范围内的地质构造、地层结构及其均匀性，以及各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和工程特性做出评价。

5.2 有无影响建筑场地稳定性的不良地质作用，场地不良地质作用的成因、分布、规模、发展趋势，有无暗浜、暗塘、墓穴等，并对其危害程度、建筑场地稳定性做出评价，提出预防措施的建议。

5.3 地下水埋藏情况、类型和水位幅度和规律，以及地下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设计抗渗水位及抗浮水位，提出施工降水方法的建议和有关技术参数。

5.4 提供抗震设防烈度、分组及有关技术参数，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别，并对饱和砂土和粉土进行液化判别，对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场地地震安全性做出初步评价。

5.5 场地土的标准冻结深度。

5.6 对可供采用的地基基础设计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建议适当的基础形式和基础持力层，并提出经济合理的地基和基础设计方案建议。

5.7 提供与设计要求相对应的地基承载力特征值及变形计算参数，预估基础沉降量，并对设计与施工应注意的问题提出建议。

5.8 深基坑开挖的边坡稳定计算、支护设计及施工降水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提出其对周围已有建筑物和地下设施的影响。

5.9 在提交勘察报告前要求勘察单位代为办理并取得勘察强审手续，审查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4. 勘察报告主要内容

所提交的勘察成果必须满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基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版）等相关国内规范、规程、标准的有关要求。

1）拟建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

1.1 地质条件背景资料

1.2 地形地貌条件

1.3 拟建场区地层土质概述

2）拟建场地的水文地质条件

2.1 地下水类型及地下水位

2.2 历年高水位记录

2.3 关于确定建筑防渗设计水位和抗浮设计水位的基本依据和建议

2.4 地下水和浅层土对混凝土和钢筋的腐蚀性评价

2.5 地下水和浅层土的腐蚀性评价

3）场地、地基的建筑抗震设计条件

3.1 场地土类型与建筑场地类别的判定

3.2 抗震设防烈度

3.3 地基土层地震液化评价

4）地基基础方案分析评价及相关建议

5）基坑开挖和支护方案评价与相关建议

6）降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其它合理化建议

8）上述方案及建议的计算图表（计算书）及方案草图

9）附件内容

9.1 土的物理学性质综合统计表

9.2 各类工程平面图件和地层剖面图及柱状图

9.3 土工试验说明及试验成果

9.4 剪切波速测试结果

9.5 基坑支护计算参数

9.6 钻探工作说明

设计任务书

1.设计范围及内容

市政道路：本道路全长度约为7.27km(含主干道路和支线道路)。其中主干道路总长约为6.5k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为40km/h，红线宽度为24m；支线道路总长约为0.77km，道路等级按城市支路建设，设计车速为30km/h，道路红线宽度为17m。建设内容主要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绿化工程等。

停车场：项目占地面积共计5050㎡，地上停车场，停车位120个（均为平层停车），占地面积包括停车位、停车场内部绿化及交通。

场地平整：200亩开发土地进行场地平整，主要用于工厂化养殖示范区，及建设渔港配套生产设施，含供电照明、制冰厂、加油设施、给排水的改造升级，渔船基础保养修缮设施；水产品深加工、冷冻储藏、物流配送的配套设施等。

2.设计依据

-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 《临高新调渔港经济区项目开发“城市合伙人”及投资建设主体开发实施方案》
-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
- 《全国沿海渔港建设规划（2018-2025）》
- 《临高县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
- 《临高县调楼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 《临高县新盈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 《海南省休闲渔业发展规划（2019－2025年）》
- 《海南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 《临高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计办投资[2002]15号文），中国电力出版社，2002.3
- 《临高新调渔港经济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及批复文件
- 国家有关现行的规程、规范和地方法规
- 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

3.适用规范标准

-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2016版）》（CJJ37-2012）
-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 《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51286-2018）
-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国标 GB14886-2016）
-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2019 年版)
-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版本）》
-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 50332-2002）
-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 50069-2002）
-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
-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20141-2008）
- 《给水排水管道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2008）
-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9-2012）
- 《道路照明用 LED 灯性能要求》（GB/T 24907-2010）
- 《LED 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31832-2015）
- 《城市照明自动控制系统技术规范》（CJJ/T227-2014）
- 《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DL/T5221-2016）
-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 50420-2007）（2016 年版）
-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17）
- 《海南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J46-037-2016）》
-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 B04-2010）
- 《园林绿化木本苗》（CJ/T 24-2018）

- 《园林绿化球根花卉 种苗》（CJ/T135-2018）
- 《城市绿化条例》（2017 年 3 月）
- 《园林绿地灌溉工程技术规程》（CECS243：2008）
-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2008 年 9 月 19 日）

2. 停车场工程采用规范

-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 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 《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09 年版）
-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
-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2015
-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
- 《海南省城镇建设项目停车场（库）配建标准》
-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 《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_T51313-2018
-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18
-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 年版）》GB 50010-2010
- 《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
-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 年版）》GB50011—2010
-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 《纤维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CECS 38：2004
- 《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 GB 51249-2017
- 《海南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J46-003-2017
- 《海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条例》2020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2008
-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B50348-2018

-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推》GB51309-2018
- 《机械式停车库工程技术规范》JGJ/T326-2014
- 《室外作业场地照明设计标准》GB50582-2010
-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年版）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736-2012
-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251-2017
- 《供热计量技术规程》 JGJ142-2012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15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981-2014
-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GB50176-2016
- 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3. 场地平整工程采用规范

-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 CJJ 194-2013
- 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 CJJ 83-2016
-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 JTGT F20-2015
-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JTG 3450-2019
-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 JTG E51-2009
-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 JTG E42-2005

4.成果文件要求

1. 初步设计说明书（pdf+word）；
2. 初步设计图纸（pdf+cad）；
3. 概算成果编制；
4. 施工图设计（pdf+cad）。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其他文件

1.可行性研究报告

2.《关于临高新调渔港经济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行审改〔2022〕124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提供了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格式文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章提供的格式文件。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并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单位“临高新调渔港经济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勘察+EPC+O”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120 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按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签署本项目合同。

6．我们保证会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_____（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并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2	勘察负责人	姓名： 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3	工程设计负责人	姓名： 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4	工程施工负责人	姓名： 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5	计划工期		
6	质量目标		
7	投标有效期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报价表

序号	项　目	填报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项目运维成本利润率报价	%
2	设计费下浮率报价	%
3	勘察费下浮率报价	%
4	工程建安费下浮率报价	%

投标人：_____（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并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td><td colspan="2">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此表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并加盖各自公章）

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出具，并加盖各自公章）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120 天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并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六、投标保证金

须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据

（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并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七、相关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 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业主名称	
3	合同时间	
4	合同标的	
5	合同金额	
6	服务内容	
7	备注	

注：1.每个项目须填写本表；

2.每个项目业绩须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并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八、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三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招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选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_____（成员单位 1）承担_____工作；（成员单位 2）承担_____工作；（成员单位 3）承担_____工作。（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补充）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承担。

6．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中标的，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员三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由联合体各方共同出具，并加盖各自公章）

九、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___ （注册地址）的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牵头人单位名称）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投标活动。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被授权并代表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招投标实施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章）：_____

联合体牵头人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合体各成员名称（盖章）：_____

联合体各成员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十、承诺书

承诺书

我司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查封、扣押、重整等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我司没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并加盖各自公章）

十一、方案

（格式自拟）

（方案首尾页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联合体，在方案首尾页上加盖牵头方公章）

所有方案总页数不超过 1000 页，包括图纸

1. 公益性项目勘察方案
2. 公益性项目设计方案
3. 产业建筑概念方案
4. 施工方案
5. 产业规划方案
6. 招商方案
7. 运营方案
8. 法律方案

十二、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可提供，并加盖各自公章）